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有關行使優先收購權的須予披露交易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亦城獲嘉興投資指定為繼任的優先收購權人，北京亦城於當日根據優先權協議的條款向華福證券發出優先收購權行權通知，通知其決定行使對標的資產的優先收購權，擬行權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1,323百萬元，且不應超過最終國資評估備案結果。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16日，北京亦城與華福證券訂立標的資產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亦城決定行使對標的資產(即華福證券(代表專項計劃)持有的標的股權和標的債權(含標的物業))的優先收購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5月16日

訂約方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亦城(作為受讓方)
- 華福證券(作為轉讓方)
- 長沙鼎茂

協議事項

於本公告之日，華福證券代表專項計劃持有標的股權和標的債權（含標的物業），並擔任專項計劃的計劃管理人。

根據轉讓協議，北京亦城同意收購而華福證券同意出售華福證券（代表專項計劃）持有的標的股權和標的債權（含標的物業）。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資產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

對價及支付

本次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為綜合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4年11月30日對標的股權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及標的債權本金人民幣750百萬元等因素，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按照資產基礎法對標的股權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77.1172百萬元。

北京亦城應根據轉讓協議的約定，於所對應的特定兌付日前的第8個工作日將全部收購價款劃付至專項計劃賬戶。各方應於對價支付完畢後及時辦理相應標的資產的交割手續。

北京亦城應付之現金款項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行使優先收購權的進一步詳情，包括(i)優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ii)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及標的資產的資料、(iii)交易的原因及益處、(iv)上市規則的涵義以及(v)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陶天海

香港，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陶天海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愛華女士、陳一江先生及王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